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米 TPU 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陵东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米 TPU 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71481-89-01-437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民心路与开元西大道交叉口东北 380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37°44'28.337"，东经 117°09'31.1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乐陵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乐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陵经济开发区建设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的批复》（乐政字[202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乐陵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德环乐陵函[2021]5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位于乐陵市中心城区的西侧和东侧两部分，总规划面积1064.65公顷，包括西区和东区两部分，其中西区面积821.9公顷，范围：西至开泰路，南到阜锦路，东至枣城北大街，北到史献亭路；东区面积242.75公顷，范围：西至渤海大街，南到洁能路，东至碧霞大街，北到齐北路。</p> <p>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p> <p>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五金机械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体育器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为其配套的商贸物流产业和低污染绿色低碳产业为主导产业。</p> <p>基础设施规划：（1）给水：园区内工业用水由乐陵市丁坞水厂提供，丁坞水厂水源由丁坞水库直接提供，丁坞水库设计供水能力为6.5万m³/d。园区规划工业用水在丁坞水库现有的供水管网系统上进行扩建，水源不变。园区内生活用水由乐陵市龙泉水厂提供，龙泉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5万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乐陵市城区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乐陵市碧霞水库。碧霞水库设计供水能力为8万m³/d。</p> <p>本项目用水接相应供水管网，符合。</p> <p>（2）排水：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分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西片区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根据废水水质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处理工艺，提高处理效率及效果。各企业污水管道原则上采用一企一管，沿园区管廊架空敷设。</p> <p>本项目位于西片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符合。</p> <p>（3）中水回用：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设计回用规模3万m³/d，污水处理厂已具备条件实施中水回用，但尚未落实中水回用用户。</p> <p>本项目未使用再生水，符合。</p> <p>（4）供热：园区内热源为乐陵杰森热力有限公司，主要为城区冬季供暖，不为园区工业供热；园区的工业热源主要由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乐源热电现有锅炉为2×260t/h次高温次高压煤粉锅炉。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规划近期新建1×260t/h高温次压煤粉锅炉，扩建后最大供汽能力达到780t/h。杰森热力有限公司远期2035年规划新上1台58MW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为乐陵市西部城区居民冬季供暖。</p> <p>本项目车间无供热，办公生活用暖由一体式空调提供，符合。</p> <p>（5）燃气：园区供气由乐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气源来自陕京线</p>
-------------------------	--

	<p>分支-沧淄线，目前年供气量为1000万立方米。西区规划新建一座液化气门站，供应园区内的液化气使用；东区依托现有液化气门站。</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气，符合。</p> <p>（6）供电：规划园区电源由西二环路接110KV文昌电站，110KV北郊变电站作为备用电源。</p>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通过备案，备案号为2402-371481-89-01-437928。</p> <p>（二）.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乐陵市民心路与开元西大道交叉口东北380米，租赁山东慧鑫合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根据山东慧鑫合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乐陵市现代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乐陵市总体规划。拟建项目符合《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三）.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属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度更新内容》（德环委办字〔2023〕8号），对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乐陵市周边共有7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乐陵市生态红线划定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22 1378 1964"> <thead> <tr> <th>编号</th> <th>包含要素</th> <th>面积（k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YS3714811110032</td> <td>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td> <td>0.19</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3</td> <td>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2.76</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4</td> <td>丁坞水库</td> <td>1.25</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包含要素	面积（km ² ）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1.25
编号	包含要素	面积（km ² ）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1.25											

YS3714811110035	马颊河	1.88
YS3714811110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YS3714811110037	杨安镇水库	1.20
YS3714811110038	跃丰河	0.52

项目位于乐陵市民心路与开元西大道交叉口东北380米，不占用和穿越该生态保护红线区，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与一般生态空间的符合性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574.6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55%，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本项目不属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表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该区域为大气环境存量污染源重点治理和新增污染源严格管控区域，根据区域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控制工业园及产业聚集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原则上实施二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持续降低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和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满足产业园的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环保制度，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开展计划外淘汰。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颜料、电镀、农药、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炼油、废旧塑料再生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风险管控按照标准执行，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能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属于清洁能源
水资源利用上线	-	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不属于水耗大的项目
地下水资源管控区	深层承压水禁采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	德州全市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实行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加强超采地区地下水监测和治理，推动实现地下水水位回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统筹协调，推动城乡均衡发展，细化完善主体功能区，协调城乡发展权与空间资源再分配，统筹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城乡均衡发展。集约高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围绕德州发展目标和战略，集约高效配置土地资源，引导土地资源要素向重点战略地区倾斜，提高利用效率。存量挖潜引导城乡内涵发展，加强城镇闲置用地处置，盘活低效用地，整治空心村，挖掘存量空间资源，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分区分管方案，结合山东省规划目标以及德州市规划要求，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类制定准入要求，制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

表4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			符合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 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的项目	符合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 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项目。 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 10、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 4、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7、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8、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属于重点耗能项目</p>	<p>符合</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控制水耗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新鲜水消耗较大的工业项目须进行水资源评价。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项目由市政管网供给</p>	<p>符合</p>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 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禁燃区要求	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土地资源	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乐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 2.跃马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管理维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3.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 4.控制电镀行业工业项目建设，禁止印染、制浆造纸、制革等工业项目建设，限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禁止机制砂、机制石子项目建设。 5.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	项目不位于相关区域内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 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涂装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p> <p>3.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p>	<p>本项目执行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p> <p>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 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p> <p>5. 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p> <p>6. 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p>项目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完善管理制度</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3. 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p> <p>4. 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p>	项目用水合理，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p> <p>(四) .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乐陵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属于乐陵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五) .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 实施）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s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003 1369 1904">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003 938 1059">要求</th> <th data-bbox="938 1003 1220 105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20 1003 1369 105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059 938 1243">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 <td data-bbox="938 1059 1220 124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220 1059 1369 124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243 938 1426">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 <td data-bbox="938 1243 1220 1426">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20 1243 1369 142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426 938 1503">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 <td data-bbox="938 1426 1220 1503">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 <td data-bbox="1220 1426 1369 150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503 938 1686">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 <td data-bbox="938 1503 1220 1686">本项目厂址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内，已进行规划环评。</td> <td data-bbox="1220 1503 1369 168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686 938 1904">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td data-bbox="938 1686 1220 1904">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td> <td data-bbox="1220 1686 1369 190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内，已进行规划环评。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内，已进行规划环评。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符合																			

表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标准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严格禁止以各种形式干扰空气质量监测站正常运行行为。各级政府要将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着重压实乡镇（街道）禁烧责任；积极探索创新巡查方式和手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执法巡查，从严查处行政区域内“第一把火”。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牵引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和食堂燃料废气、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符合
<p>3、项目建设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p>		

表 7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	
	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	
	“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扩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所列重点行业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不消耗煤炭

	<p>色转型升级</p> <p>2021 年年底前，制定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能源、冶金、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选树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p> <p>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p>		
<p>4、针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政发[2015]31号）实施方案，拟建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与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一览表</p>			
	鲁政发[2015]31 号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各市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内。</p>	符合
	<p>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市制定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备案，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实施相关行业新建项目“限批”。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应取缔的项目。</p>	符合
	<p>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跃马河。</p>	符合
	<p>严格用水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使用水为市政管网供给</p>	符合

	新增取水许可。严控地下水超采。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严守生态红线。划定生态红线。2016年年底前各级人民政府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将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体系，到2020年完成市、县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待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完成后，配合地区需要开展实施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3000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2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直接排入管网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p>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内</p>	<p>符合</p>
<p>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p>	<p>本项目还未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符合要求。</p>	<p>符合</p>
<p>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0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拟建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拟建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产生 VOCs 的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符合</p>	<p>符合</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相关规范合理设置，能够达到收集治</p>	<p>符合</p>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p>	<p>理要求。</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产生的 VOCs 不属于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p>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p>		
<p>7、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表11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拟建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拟建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p>	<p>符合</p>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p>	<p>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p>	<p>符合</p>

<p>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p>		
<p>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拟建项目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符合</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企业简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乐陵东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胶软管销售，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05月29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胶软管、食品级软管、钢丝软管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陵东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建设年产300万米TPU软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乐陵东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 项目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乐陵市民心路与开元西大道交叉口东北380米，项目厂区北侧为乐陵杰森热力有限公司，西侧为民心路，南侧为山东双鹤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小屯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37°44′28.337″，东经117°09′31.176″附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附图2。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0100m²，建筑面积10100m²，主要包括一座综合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米TPU软管。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租赁、设备购置与安装等。

该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12。该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3。

表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座，占地面积7100m ² ，建筑面积71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占地面积3000m ² ，建筑面积30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食堂等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乐陵市供电管网提供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电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牵引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进行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高排气筒（P2）进行有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食堂燃料废气、未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高噪声级设备均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表 13 项目经济技术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占地面积		m ²	10100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10100
其中	综合车间	m ²	7100
	办公楼	m ²	300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其中	废气处理设施	万元	7
	防渗、污水管网设施	万元	3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万元	2
	固废暂存设施	万元	3

4.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5. 项目产品情况

表 1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TPU 软管	300 万米	/

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	-----	----

原材料	TPU 颗粒	656t/a	/
	钢丝	500t/a	/
能源	电力	50 万 kW·h/a	由乐陵市供电管网提供
	水	770m ³ /a	由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
	液化石油气	300m ³ /a	罐装

7.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干燥机	9	台
2	挤出机	14	台
3	牵引机	4	台
4	粉碎机	2	台

8. 项目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乐陵市民心路与开元西大道交叉口东北 380 米，项目所在厂区大门位于西侧，作为人流、物流通道。车间内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厂房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各工段布设距离较短，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②厂区南侧设置主出入口，主出入口直接与挺进东路相通，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

综上所述，该项目厂区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劳动定员 3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人员一般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日，则工人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 TPU 软管需通过水冷却，冷却水定期每月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50m³/a。

综上，项目全厂用水总量为 770m³/a，均为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跃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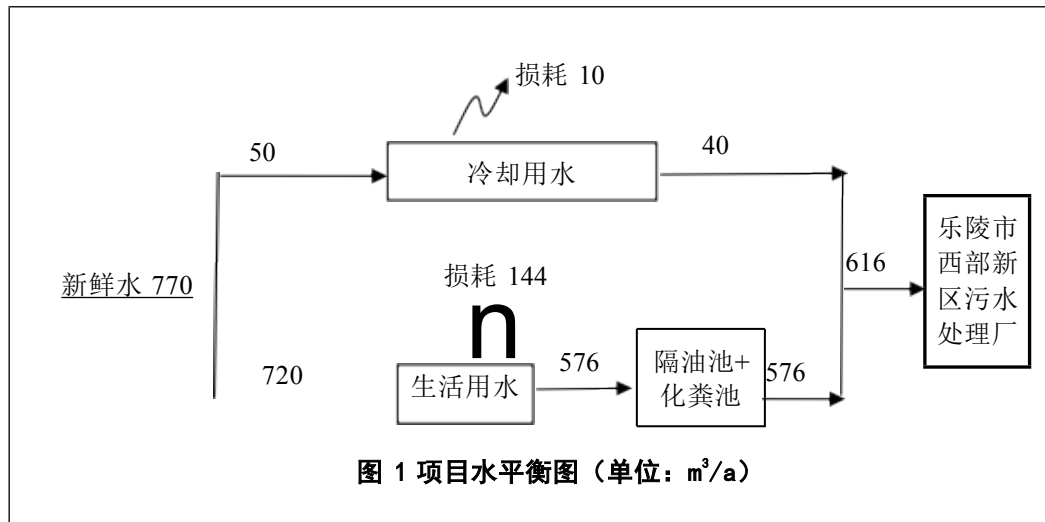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

冷却废水：项目设备冷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0m³/a。

综上，项目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为 616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跃马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乐陵市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能满足生产需要。

(4) 生产供热与生活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项目办公采暖制冷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热水器，不建设燃煤（油）锅炉、茶水炉。

(5) 消防

本项目在车间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打扫和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在施工阶段，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严格遵守安装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行为，确保安装产生的噪声不扰民，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米 TPU 软管。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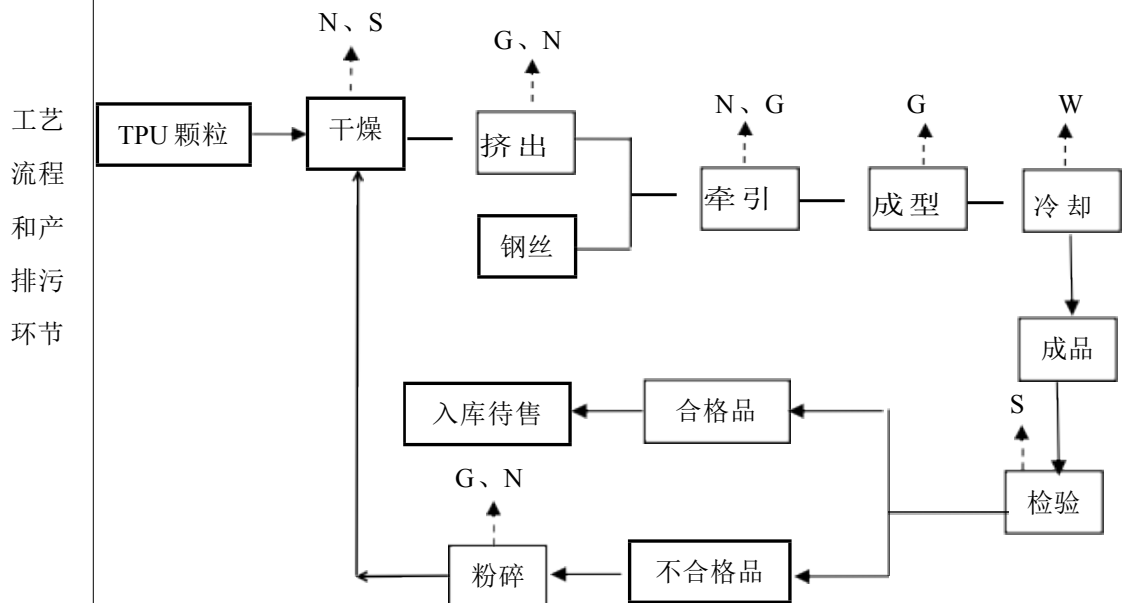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 项目生产过程中首先将原料 TPU 颗粒在干燥机中进行干燥, 进一步去除颗粒中的潮湿, 干燥机使用电加热, 干燥温度约为90℃, 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挤出: 干燥后的颗粒在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至 170℃左右挤出成熔融状态,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和噪声。

牵引、成型: 熔融状态的颗粒在牵引机上与钢丝缠绕成不同型号的 TPU 软管, 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和噪声。

冷却: 牵引后的软管通过水冷的方式直接冷却, 冷却后即为企业产品, 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检验: 冷却后的产品, 经检验, 合格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当原料,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2、主要工序污染情况分析

表 1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COD、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挤出、牵引废气	VOCs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1.5m排气筒(P2)排放
	粉碎	颗粒物	加强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燃料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未被收集废气	VOC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清运
	生产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乐陵市民心路与开元西大道交叉口东北 380 米，租用闲置厂房，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情况分别为：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按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12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根据德州市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乐陵一中”站点检测数据，选取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基准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18 2022 年乐陵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9	35	142.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3.3	70	21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2	60	2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8	40	67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3.8	160	71.1	达标
CO (mg/m^3)	百位数日平均浓度	0.7	4	1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结果表明，PM₁₀、PM_{2.5} 均超标，该地区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监测期间风力较大，地面扬尘、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排放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

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实施，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

2. 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主要为跃马河。根据跃马河孙桃桥断面 2022 年 11 月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跃马河 COD 为 28mg/L，氨氮为 1.22mg/L，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98112010017007006>